

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)

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

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)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疾病预防与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卫生监督与监测、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、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，计划免疫、学校卫生、消杀灭服务。负责全区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计划生育综合监督。业务范围：承担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开展针对公共场所、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卫生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，组织查处违法行为；负责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工作；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8 个，分别是：疾控一科、疾控二科、疾控三科、检验科、综合办公室、医疗与学生卫生监督科、公共场所与饮用水卫生监督科、职业卫生监督科。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31 人，在职人数 24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24 人；离退休人数 0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2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（请不列举账务在机关的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）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)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49.3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.3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 701.81 减少 52.4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今年记入非税收入中的项目收入，相较去年减少 52.48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49.3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社会保障

和就业 支出 86.9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30.5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1.77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 701.81 减少 52.4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今年记入非税支出中的项目支出，相较去年减少 52.48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9.3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84.1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74.56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65.1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25.44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工残工伤补助项目 2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；精神障碍监护项目项目 63.84 万元，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管理监护工作；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46.8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时发放聘用人员经费；协管员经费项目 26.57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持正常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职业危害用人单位、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运转；遗属

补助项目 0.83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德发放；重大传染病防控与结核病防控项目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管理工作；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1.99 万元，比上年 31.9 预算增加 10.09 万元，上升 31.63%，主要原因是：用于发放给单位人员的福利费增加，导致了机关运行经费的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49.3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84.1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5.1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，培训费0万元，2025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(七) 其他事项

本单位2025年末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(15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；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。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；1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；19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；20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；)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

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